|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焦炭、焦煤品种实施交易限额制度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6〕288号   |  | | --- | |  | |  | | |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主体：     为控制市场风险，促进功能发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交易限额制度规定，自2016年11月11日收盘后（本周五夜盘交易时段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焦炭和焦煤品种，单个品种、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1000手。该单日开仓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某个交易日在某个品种所有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不受限制。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某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交易所将暂停其该品种当日开仓交易；累计2个交易日（含2个）以上超过交易限额的，自下一交易日起交易所将暂停其该品种开仓交易3个交易日；情节严重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 |
| |  | | --- |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  |  |  | | --- | --- | --- | | **大商所修改完善风险管理办法 增加交易限额制度**  发布时间：2016-05-11 17:38   |  | | --- | |  | |  | | | 大商所5月11日发出通知，发布了新修订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办法增加了交易限额制度,具体标准和实施方案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据通知，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的会员、客户，制定交易限额，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套期保值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限制。对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暂停开仓交易等措施。 　　市场独立分析人士时岩表示，在风控制度中增加交易限额制度，明确会员或者客户在某一合约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风控措施，增强抑制市场过度投机、防范市场操纵风险的针对性，通过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强化监管、完善市场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此次规则修改前，大商所向会员理事、理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部分客户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广泛征求了意见，各方对规则的修订表示支持，认为规则的修改是对现行交易所风险管理相关举措的补充和完善，有助于丰富交易所监管手段，提升一线监管水平。 | |
| **关于发布施行《<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修正案》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2〕137号  各会员单位：  为更加有效的开展自律监管工作，维护期货市场交易秩序，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不再对发生异常交易客户所在期货公司采取强制监管措施；  （二）下列情形不再作为异常交易：由套利交易、套保交易所产生的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被动超仓情形；  （三）修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第三次合并持仓超限的监管措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第三次合并持仓超限的，交易所将于次日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6个月。  （四）修改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的监管标准。原认定标准中的“超过5次”、“超过500次”以及“超过400次”分别调整为“达到5次（含5次）以上”、“达到500次（含500次）以上”以及“达到400次（含400次）以上”。  现将相关规则修正案予以发布，该修正案自2012年7月23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  |
| **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相关规则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1〕96号  为加强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维护市场运行秩序，现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和强行平仓规则通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规则 1．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套期保值持仓不合并计算。 2．全部由客户构成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客户的投机持仓限额；包含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投机持仓限额。  二、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规则 1．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2．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超仓，交易所按上一个交易日结算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中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强行平仓。 3．若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投机持仓超仓，同时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超仓，交易所先对超仓的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投机持仓强行平仓，再对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强行平仓。  三、上述规则自2011年5月16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
|  |
| **关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0〕220号  为加强对期货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发挥期货公司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作用，现将《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通知如下：  一、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一） 监管标准 1．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自成交次数超过5次的，构成“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的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成交的，按照自成交行为进行处理。 2．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超过500次的，构成“频繁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3.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超过400次，且单笔撤单的撤单量超过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80%，构成“大额报撤单”的异常交易行为。 4．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单日在多个合约上自成交、频繁报撤单或大额报撤单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按照一次认定。 在统计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撤单次数时，市价指令、止损（盈）指令、套利指令、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指令属性的撤单次数不计入在内。  （二） 处理程序 1． 客户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的处理流程 （1）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第一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要求期货公司会员及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和制止。 （2）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第二次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同时向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通报。 （3）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第三次及以上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收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个月。  2． 客户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的处理流程 （1） 客户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在同一期货公司会员的，第一次出现时，交易所对该会员首席风险官进行电话提示，会员应及时将交易所提示转达客户；第二次出现时，交易所约见会员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谈话，无正当理由缺席约见谈话的，交易所向会员下发监管警示函；第三次及以上出现时，交易所对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2） 客户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所按照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在某一期货公司会员处发生的次数，根据上述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客户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且在任一期货公司会员处均未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发生次数最多的期货公司会员参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4） 客户发生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交易所已向期货公司会员下发两次监管警示函的，第三次向该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3． 非期货公司会员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的处理流程 非期货公司会员参与交易，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第一次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的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提示；第二次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约见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第三次及以上达到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该会员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3个月。  二、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一） 监管标准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二） 处理程序 1．完全由客户构成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超仓行为的处理流程 （1）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一次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将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在当日闭市后通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首席风险官，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个月。 （2）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二次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在当日收市后通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首席风险官，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的，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0个交易日。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收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个月。 （3）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在当日收市后通知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首席风险官，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的，对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20个交易日。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收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  2．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超仓，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的处理流程 （1）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行为发生在同一期货公司会员的，第一次发生时，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首席风险官进行电话提示；第二次发生时，交易所约见期货公司会员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谈话；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时，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下发监管意见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2）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行为发生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所按照该行为在某一期货公司会员处发生的次数，根据上述规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行为发生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且在任一会员处均未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对持仓分布最大的期货公司会员参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包含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超仓，对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处理流程 （1）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一次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将该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在当日闭市后通知非期货公司会员指定联系人，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个月。 （2）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二次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通知非期货公司会员指定联系人，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的，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0个交易日。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1个月。 （3）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通知非期货公司会员指定联系人，要求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自行平仓的，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20个交易日。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在次日第一节前未自行平仓的，交易所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合并持仓不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同时于强行平仓当日闭市后对其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不低于6个月。  4.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强行平仓处理，应遵循交易所强行平仓的其他相关规定。  我所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调整并公布相关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大商所发〔2010〕21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发现期货交易出现异常情形的，有权对相关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自觉规范交易行为。客户还应接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二）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多次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频繁报撤单行为； （四）大额报撤单行为； （五）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七）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积极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会员发现客户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经劝阻、制止无效的，期货公司会员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示、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采取强行平仓、限制开仓等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第九条 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向客户发出。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保留有关证据，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交易行为。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可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分类监管扣分。 （一）未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信息或者书面决定；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 （三）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尽责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查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四）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22日起实施。 |
|  |